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孫孟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98,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孫孟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9萬元，約定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8年4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16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215,785元未給付，其中210,366元為本金、4,626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孫孟賢於111年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80,910元，約定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8年4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16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

01 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
02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
03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282,9
04 17元未給付，其中276,312元為本金、5,902元為利息、703
05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06 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07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08 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10 付命令，實為法便。

11 (四)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12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13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14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15 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18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4號附表：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210,366元	孫孟賢	自113年11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0.16 計算之利息
2	276,312元	孫孟賢	自113年11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0.16 計算之利息